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再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志誠

高陳碧霞

陳碧英

陳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月娥

顏瑞成(即陳義雄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耶律

劉華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仲儀

劉仲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再益等11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49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又為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576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如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所謂訴訟標的之價

額，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，即原告直接所求判決保護之利益，至判決後原告有無利益或所受利益程度如何，俱非所問。又此利益，應依客觀標準定之，不因原告特有之主觀價額而受影響。是共有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就該權利本身所有之利益定之，即應以原告主張優先購買系爭土地之範圍，扣除原告本身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後之土地應有部分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就座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享有優先承買權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優先承買之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，扣除其自身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交易價額後定之。查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林水莫於民國34年11月26日過世，其再轉繼承人包括兩造在內共18人已於111年5月30日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，林水莫（其配偶先於林水莫去世）有包括林陳寶在內2名有繼承權之子女，林陳寶（其配偶先於林陳寶去世）有包括林平生在內5名有繼承權之子女，原告及其母許閔則為原告之父林平生之繼承人，此有原告所呈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25日北市古地籍字第1157008423號函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明文件、登記清冊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為憑，足認原告就系爭土地潛在之應有部分應為20分之1【計算式：1/2*1/5*1/2=1/20】；又系爭土地110年5月11日間交易價額為新臺幣4,083萬7,500元，亦有除原告之外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人共17人與訴外人陳廣增間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在卷為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879萬5,625元【計算式：40,837,500元*（1-原告就系爭土地潛在應有部分1/20）=38,795,62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萬1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